编号：P-2018-17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

编制日期：2018年9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号：P-2018-17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4 室
法定代表人：郭其阳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 字第 1111 号
有 效 期：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建材火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2018 年 01 月 29 日

报批 P-2018-1791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桶配件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其阳（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新建金属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雷	HP 00012618	A1111025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雷	HP 00012618	A1111025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金属桶配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邓顺兴</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邓顺兴</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邓庄村村北</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503329755</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713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邓庄村村北</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博野县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博野行审备字[2018]157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866.67</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7</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4%</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建成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厂区位于博野县邓庄村村北，经营范围为金属包装容器用附件生产、销售。由于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在建设之初并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已完成罚款缴纳手续（缴费凭证见附件）。

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金属桶配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866.67m^2，建筑面积 950m^2，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购置冲床、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17 台（套），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桶配件 400 万个。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文件（备案编号：博野行审备字[2018]157 号）（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原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受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塑料制品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建设单位需在实施年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邓庄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32.97″，北纬 38°30′32.97″。项目北侧为博茂制桶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 361 县道。距本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64m 处的北邑村居民点。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950m^2，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m^2，1 层，建筑高度 4m，主要用于项目制造生产，放置冲床、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	已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2，1 层，建筑高度 3m，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	已建设完成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200 m^2，1 层，建筑高度 4m，主要功能为储存钢板、PE、色母粒等生产原料。	已建设完成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270 m^2，1 层，建筑高度 4m，主要功能为储存产品（金属桶配件）。	已建设完成
	循环水池		1 个，位于厂区中部地下结构，V=8m×4m×1.5m，主要功能为储存注塑机冷却水循环。	已建设完成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30 m^2，1 层，建筑高度 4m，主要功能为暂存危险废物。	已建设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引自邓庄村集中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引自邓庄村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_1）排空，风机风量为 7500m^3/h。粉碎工序颗粒物：粉碎车间密闭，颗粒物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_2）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3/h；	---
	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塑料配件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金属配件、冲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料库房中的液压油储存区域，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6m，渗透系数≤1×10^{-7}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库房（不含液压油储存区域）、厂区地面，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3、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占地呈矩形。厂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南部；厂区西部为生产车间，南

部为办公室，北部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循环水池位于厂区中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与原料库房之间。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金属桶配件 400 万个。

产品方案：项目金属桶配件包括金属类配件和塑料类配件两大类。其中金属类配件有 2 类，一类为圆形配件，一类为矩形配件；塑料类配件有 2 种，一类为提手形配件，一类为圆形配件。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质量	图例
1	金属类配件	圆形配件	100 万个/a	4g/个	
2		矩形配件	100 万个/a	4g/个	
3	塑料类配件	提手形配件	100 万个/a	6g/个	
4		圆形配件	100 万个/a	8g/个	
合计	金属桶配件		400 万个/a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原辅材料	聚乙烯颗粒（PE）	16.0	t/a	外购，袋装，料车加盖苫布运至厂区
2		色母粒	1.0	t/a	外购，袋装，料车加盖苫布运至厂区
3		铁板	20.0	t/a	厚 0.4mm，外购，料车运至厂区
4		包装袋	1.0	t/a	外购
5	能源消耗	新鲜水	500	m^3/a	由当地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6		电	6.7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配供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 0.912~0.965，熔点 108~137℃，分解温度 270℃。
色母粒	由着色剂和低密度聚乙烯载体组成，低密度聚乙烯（LDPE）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0.918~0.935g/cm^3，熔点(C)110~125℃，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6、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	台	8
2	冲床	/	台	6
3	粉碎机	/	台	2
4	混料机	/	台	1
合计				17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由当地集中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堂、宿舍及淋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员工用水定额取 40L/人 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3/d。本项目冷却水进入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0m^3/d，平均补充水量 0.1m^3/d。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表 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单位/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t/d)	年用水量(t/a)	排水系数	日排放量(t/d)
职工生活	10 人	40 L/人 d	0.4	100	80%	0
循环冷却水	250 天	/	0.1	25	/	0
合计	/	/	0.5	125	/	0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32m^3/d（80m^3/a），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给排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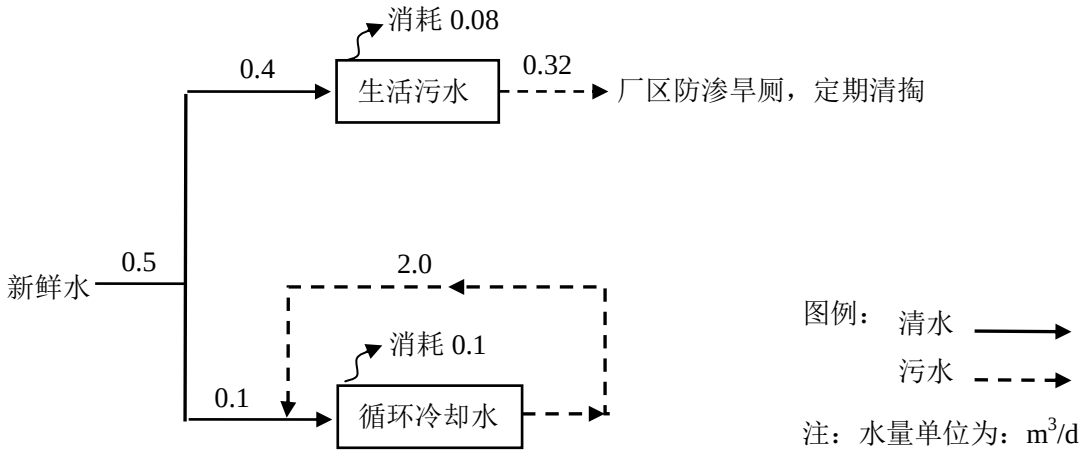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供电来源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6.7kW·h/a，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3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制冷、取暖均采用分体空式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9、产业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9.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另外，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经博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博野行审备字〔2018〕157 号）（见附件）。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2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邓庄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32.97″，北纬 38°30′32.97″。项目北侧为博茂制桶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 361 县道。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64m 处的北邑村居民点，项目建设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 亩（1866.67m^2），总建筑面积 950m^2。根据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用地情况的说明”，该地块为建设用地（见附件）。根据博野县北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企业属于整改提升类企业，符合北杨镇项目规划（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及规划要求。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三线一单”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置于密闭粉碎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制的要求。本项目占地 1866.67m^2（2.8 亩），占博野县总土地面积的占比很小，且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博野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1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采取收集及废气处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收集及废气处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博野县地处北纬 38°37′-39°09′，东经 114°77′-115°03′之间。保定市南部，冀中平原腹地，京津石三大城市间。北距保定 50 公里，西南距石家庄 100 公里，北距北京 200 公里。东与蠡县交界，西与安国毗邻，北与清苑接壤，南与衡水市的安平、饶阳县相连。全县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辖 6 镇 1 乡 13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总人口 26 万人。境内交通便利，朔黄铁路、定(州)河(间)公路横贯东西，保衡公路跨跃南北，城乡公路四通八达。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邓庄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32.97″，北纬 38°30′32.97″。项目北侧为博茂制桶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 361 县道。距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64m 处的北邑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二、地质地貌

博野县地处渤海湾盆地冀中坳陷西部构造带平原中部，目前的地形地貌均系第四纪洪积、冲击物沉积而成的平原、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高度 15.6 米，坡度为 0.1-0.3‰，缓缓倾斜，无明显起伏。

三、气候条件

博野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升快，夏季降水集中，高温多湿，秋季光照条件好，年平均日照指数 2750.8 小时，无霜期平均 189 天。年降雨量一般为 550--650 毫米，日平均温度 11.8℃，零度以上积温 4710℃，10℃以上积温 4326℃，持续 205 天。

四、水文地质

博野县地质构造处于冀中拗陷西南部，基底构造以断裂为主，中生代因燕山运动，产生振荡式沉降，形成了断陷盆地构造和阶梯状断裂构造，中生代后期新生代初期仍处于下降为主的阶段，不仅沉积了巨厚的第三系，湖、河沉积物相继发育有第四系沉积物。

本区地层基底与盖层均埋藏较深，对水文地质条件影响不太大。全市处于山前冲积扇前缘，基本上属于滹沱河冲积扇，地层结构有不同时期所形成的冲积扇，

迭加出现，有一定的继承性，但也有差异，其第四系地层总厚度达 500-600m。含水量变少，水质变差，在垂直分布上，自上而下，颗粒变粗，层数减少，单层厚度增大，水头升高，水质变好。

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向，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钙型水为主，其次为重碳酸硫酸钙镁型水。地下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入渗和地下径流的侧向补给，其次为地表水入渗和人工灌溉水的回归补给。

第四系含水层按其特征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1 含水组：为全新统〈Q4〉，属于浅部潜水，深度 0-70m，地下水埋深(2000 年 3 月)21-33m，岩性自西向东为粗沙含砾石及渐变到含中细沙，厚度由 40-10m，单层厚度由 16-2.5m，常见 2-6 层，单位涌水量 40-10m^3/(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钙－重碳酸钠镁型水，矿化度为 0.5-1.0g/L。

第Ⅱ含水组：为上更新统〈Q3〉，属于深度微承压含水组，深度 70-140m，沙层由西往东为 50-15m，大部分为 30-20m，层数为 4-6 层，单层厚度为 23-20m，单位涌水量平均 20m^3/(h•m)。水化学类型由重碳酸钙镁型渐变重碳酸钙型水，矿化度为 0.3-0.8g/L，水温 12-16℃，该层与上层相比，单层厚度大，分布连续，水头高，水质好。

第Ⅰ、Ⅱ两含水组是目前主要开采层，水力联系由于开采井的增加而更为密切，其补给条件较好，主要来源是；降水入渗、河渠入渗、田间回归和地下侧向径流等。

第Ⅲ含水组：为中更新统〈Q2〉，深度 140-350m，从钻孔剖面看，沙层为中粗－中细沙，厚度 40-20m，单层厚度大者达 17.4m，水头较上两组高，单位涌水量 26m^3/(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镁钙型水，矿化度为 0.3-0.5g/L。水温 19-20℃，该含水组补给来源困难，不宜轻易开采。

第Ⅳ含水组：为下更新统〈Q1〉，深度大于 350m，以中粗沙为主，夹较多的中细和细沙，一般 6-10 层，单层厚度 5-20m，因补给条件差，沙粒细，富水性较上部差不宜开采。

博野土壤分为 3 个土类、6 个亚类、13 个土属、36 个土种。境内野生植物主要有灌木类、草本类等，资源丰富，共有乔本科、菊科等 31 个科，90 种。野生动植物主要有脊椎动物哺乳类、爬行类、鱼类、节肢动物昆虫类等。区内没有珍惜濒危动植物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北君康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博野县泰顺合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K-2016-HJ-11-57）。该报告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1.3km处，根据该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SO_2$0.001-0.034mg/m^3、$NO_2$0.043-0.0197mg/m^3、CO 未检出、$O_3$0.013-0.040mg/m^3；各监测因子的24 小时平均浓度为：$SO_2$0.002-0.020mg/m^3、$NO_2$0.039-0.077mg/m^3、PM_{10}0.087-0.148mg/m^3、CO 未检出、$O_3$0.009-0.040mg/m^3，均可满足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0.26-0.5mg/m^3，可满足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河北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4 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BG201704008）中南邑村（浅层）、食品工业园（浅层）、屯庄营村（浅层）地下水监测数据，采样时间：2017 年4 月13 日。

根据检测报告，南邑村浅层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为：pH 7.45（无量纲）、高锰酸盐指数0.32mg/L、总硬度248mg/L、溶解性总固体306mg/L、硝酸盐氮0.5mg/L、亚硝酸盐氮0.001mg/L、氨氮未检出、氟化物0.40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细菌总数未检出、氯化物19.5mg/L、硫酸盐10mg/L；食品工业园浅层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为：pH7.57（无量纲）、高锰酸盐指数0.39mg/L、总硬度239mg/L、溶解性总固体274mg/L、硝酸盐氮0.6mg/L、亚硝酸盐氮0.008mg/L、氨氮未检出、氟化物0.55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细菌总数未检出、氯化物19.5mg/L、硫酸盐12mg/L；屯庄营村浅层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为：pH 7.82（无量纲）、高锰酸盐指数0.58mg/L、总硬度319mg/L、溶解性总固体349mg/L、硝酸盐氮0.7mg/L、亚硝酸盐氮0.004mg/L、氨氮未检出、氟化物0.41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细菌总

数未检出、氯化物46.7mg/L、硫酸盐21mg/L；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察及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周边环境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 2.5km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1	北邑村	SE	64	大气、声环境	GB3096-2008 2 类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邓庄村	SW	342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卢村	N	380	大气环境	
4	南邑村	SW	886	大气环境	
5	西杜村	NE	900	大气环境	
6	南邑中学	SW	1034	大气环境	
7	聪明树幼儿园	S	1306	大气环境	
8	东杜村	NE	1375	大气环境	
9	北小王村	W	1536	大气环境	
10	西田村	SE	1678	大气环境	
11	众泰家园	N	1882	大气环境	
12	小店村	N	1893	大气环境	
13	嘉苑小区	SE	1902	大气环境	
14	西墟村	E	2005	大气环境	
15	区域地下水	厂区及附近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_2、NO_2、PM_{10}、$PM_{2.5}$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 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二级标准。

表 8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_2	年平均	60μg/m^3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PM_{10}	年平均	7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PM_{2.5}$	年平均	35μg/m^3	
		24 小时平均	75μg/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3	
	NO_2	年平均	40μg/m^3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3	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

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表 9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氨氮	≤0.2 mg/L	
	耗氧量	≤3.0 mg/L	
	硝酸盐氮	≤20 mg/L	
	亚硝酸盐氮	≤0.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三、声环境：

表 10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声环境	Leq（A）	昼间≤60dB（A）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夜间≤50dB（A）	
		昼间≤70dB（A）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夜间≤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P_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去除率≥90%（如去除率达不到 9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应满足表 3 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3）；P_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即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m^3。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类别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南、北、西厂界噪声	Leq（A）	昼间≤60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夜间≤50dB（A）	
东侧厂界		昼间≤70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夜间≤55dB（A）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相关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SO_2、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根据国家现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依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将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 0t/a、NO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05t/a、颗粒物0.000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1）塑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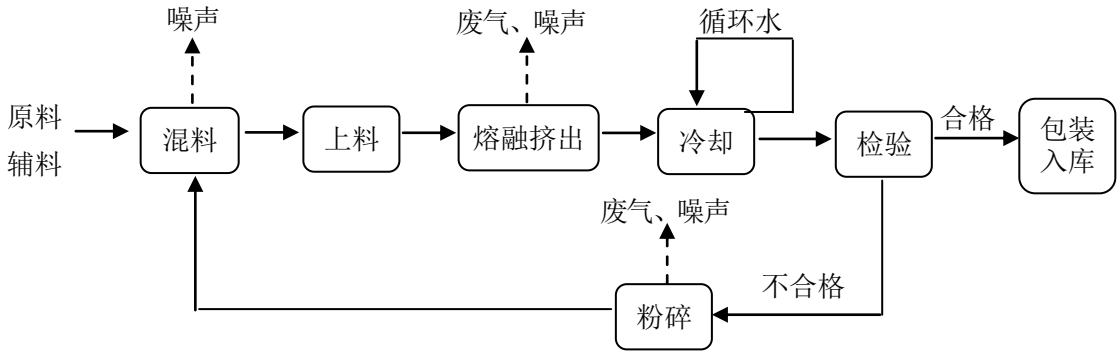

图 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混料，将原辅材料（颗粒状）按一定比例置于混料机内混合均匀；

②熔融挤出，将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投入到注塑机进行加热熔融、挤出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至 180～190℃，注塑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冷却，塑料配件挤出后，由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为成品，不合格的塑料制品经粉碎机粉碎成满足要求的颗粒后重复利用。

（2）金属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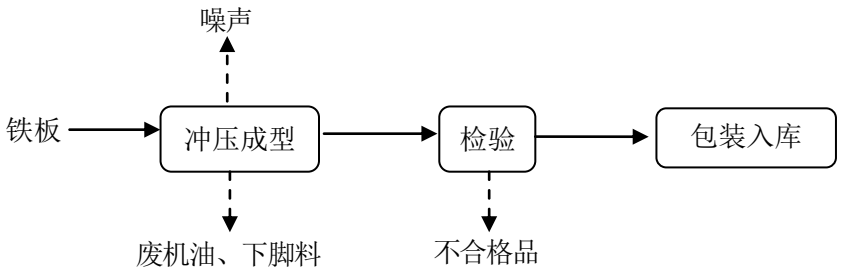

图 3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配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因此混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项目原辅材料在注塑机内注塑成型，该工序加热温度 180～190℃，原辅料几乎无分解，只有少量游离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该项目原辅料使用量为 1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95kg/a。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每天运行 8h，全年运行时间为 20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3kg/h。

本项目 8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塑料挤出机上方设 1 个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聚到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_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一般可达到 85%，其余 15%呈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本项目废气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算，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风量(m^3/h)	有组织排放参数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熔融挤出工序	0.003	85	90	7500	0.034	0.00026	0.00045

（2）颗粒物

不合格塑料配件经破碎机破碎后重复利用，在粉碎过程中将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不合格塑料配件产生率按 5%计，单个配件按 8g/个计，类比同类型设备，塑料配件破碎过程粉尘产生率取 0.5%，破碎工序每年运行 250h，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6kg/h。

为杜绝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将粉碎机置于密闭粉碎车间内，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风机负压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内处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的排气筒（P_2）排放。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料率按 95%计算，则粉碎工序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风量(m^3/h)	有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粉碎工序	0.016	95	1500	0.53	0.0008

2、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m^3/d（8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mg/L、200mg/L、30mg/L、3mg/L，产生量分别为 0.024t/a、0.0016t/a、0.016t/a、0.0024t/a、0.0002t/a。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来自于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冲床、风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值	防治措施	降噪 dB（A）
1	混料机	1 台	75~80	减振、厂房隔声	消减 15-20
2	注塑机	8 台	70~75	减振、厂房隔声	消减 15-20
3	破碎机	1 台	75~80	减振、厂房隔声	消减 15-20
4	冲床	7 台	75~80	减振、厂房隔声	消减 15-20
5	风机	2 台	80~85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消减 15-20

（2）噪声防治措施

对于本项目的噪声控制可以从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途径控制和个体防护三方面进行。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以保证今后设备投入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

②将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且对生产厂房使用吸声材料制成，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③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设计减振台基础。

④设备定期调试，定期维护。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

经检验不合格产品包括塑料配件、金属配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成品的 2%，则塑料配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5t/a；金属配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4t/a。

②下脚料

本项目在板材冲压成型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按用量的 5%计算，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25t/a。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冲床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平均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为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灯管

UV 光氧催化设施中的 UV 灯管定期更换，废 UV 灯管年平均产生量为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机油

本项目冲床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全厂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工程建设后全厂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S1	不合格品（塑料）	--	--	0.25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S2	不合格品（金属）	--	--	0.4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S3	下脚料	--	--	1.0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S4	废包装材料	--	--	0.1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S5	生活垃圾	--	--	1.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过滤吸附	固态	活性炭	涂料	2 次/年	T	桶装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UV 光氧催化设施	固态	灯管	汞	1 次/1 年	T	纸箱	
S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机油	2 次/年	I	桶装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P_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4mg/m^3，0.0051t/a	0.034mg/m^3，0.0005t/a
	P_2 排气筒	颗粒物	10.7mg/m^3，0.004t/a	0.53mg/m^3，0.0002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45kg/h,0.0009t/a	0.00045kg/h,0.000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00mg/L，0.024t/a	0t/a
		SS	200mg/L，0.016t/a	0t/a
		氨氮	20mg/L，0.0016t/a	0t/a
		总氮	30mg/L，0.0024t/a	0t/a
		总磷	3mg/L， 0.0002t/a	0t/a
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塑料）	0.25t/a	0t/a
		不合格产品（金属）	0.4t/a	0t/a
	机加工	板材下脚料	1.0t/a	0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t/a	0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1.0t/a	0t/a
		废灯管	0.01t/a	0t/a
	机加工	废机油	0.06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冲床、风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其他	本项目旱厕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建设，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危险废物依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控制及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影响分析

1.1 废气排放达标论证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_1）排放；不合格塑料配件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_2）排放。

污染物达标排放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种类	预测		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P_1	15	非甲烷总烃	0.00026	0.034	/	60	达标
P_2	15	颗粒物	0.0008	0.53	/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P_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达标排放；P_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达标排放。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 HJ/T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相关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以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情况。

表 17 点源计算相关参数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K	排气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P_1	非甲烷总烃	15m	0.6	293	7500	0.00026
P_2	颗粒物	15m	0.6	293	1500	0.0008

表 18 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距离（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Ci	Pi	Ci	Pi
10	0	0.00	0	0.00
100	0.000009	0.00	0.0008308	0.02
176	/	/	**0.0000946**	**0.02**
200	0.000011	0.00	0.0000923	0.02
291	**0.000012**	**0.00**	/	/
300	0.000012	0.00	0.0000839	0.02
400	0.000010	0.00	0.0000758	0.02
500	0.000010	0.00	0.0000632	0.01
600	0.000010	0.00	0.0000519	0.01
700	0.000009	0.00	0.0000430	0.01
800	0.000008	0.00	0.0000360	0.01
900	0.000007	0.00	0.0000327	0.01
1000	0.000007	0.00	0.0000335	0.01
1200	0.000006	0.00	0.0000327	0.01
1500	0.000006	0.00	0.0000297	0.01
1800	0.000006	0.00	0.0000262	0.01
2000	0.000006	0.00	0.0000240	0.00
2200	0.000005	0.00	0.0000220	0.00
2500	0.000005	0.00	0.0000195	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0.000012**	**0.00**	**0.0000946**	**0.02**
最大落地距离	291m		176m	
标准限值	2.0mg/m^3		0.45mg/m^3	

注：Ci 为地面浓度（mg/m^3），Pi 为浓度占标率（%）。

经计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运行时P_1排气筒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241m处，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为0.000012mg/m^3，占标

率为0.00%；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0.0000946mg/m^3，占标率为0.0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预测对周边大气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周边保护目标预测影响结果

保护目标	VOCs		颗粒物	
	Ci	Pi	Ci	Pi
北邑村	0.0000047	0.00	0.0000641	0.01
邓庄村	0.0000114	0.00	0.0000820	0.02
卢村	0.0000108	0.00	0.0000782	0.02
南邑村	0.0000076	0.00	0.0000325	0.01
西杜村	0.0000074	0.00	0.0000327	0.01
南邑中学	0.0000064	0.00	0.0000335	0.01
聪明树幼儿园	0.0000063	0.00	0.0000318	0.01
东杜村	0.0000063	0.00	0.0000311	0.01
北小王村	0.0000063	0.00	0.0000292	0.01
西田村	0.0000062	0.00	0.0000276	0.01
众泰家园	0.0000059	0.00	0.0000253	0.01
小店村	0.0000059	0.00	0.0000252	0.01
嘉苑小区	0.0000059	0.00	0.0000251	0.01
西墟村	0.0000058	0.00	0.0000240	0.01

从以上预测数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敏感点处的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均较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在环境保护目标处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不会对其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影响分析

2.1 无组织排放参数

本项目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设计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0 无组织排放源工艺废气设计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长×宽×高 m）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h	0.00045	0.0009	30×12×4	车间无组织

本评价采用 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说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在厂界处的最大落地点浓度。

2.2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采用 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生产车间无组织面源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下风向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

面源名称	污染物	厂界处最大落地浓度 mg/ m^3				排放标准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7897	0.0002527	0.000436	0.000436	2.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处的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对存在无组织面源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模式“大气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1）”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项目厂区内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采用以下公式用于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制（mg/m^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π）$^{0.5}$；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类别查取。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计算，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1.8m/s，环境气温 11.8℃，计算得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长×宽×高（m）	源强(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12×4	0.00045	2.0	1.8	0.005	**50**

经计算，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生产车间与东侧北邑村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8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永久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下图。

图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m^3/d（8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氮、总磷，产

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0mg/L、200mg/L、30mg/L、3mg/L，产生量分别为0.024t/a、0.0016t/a、0.016t/a、0.0024t/a、0.0002t/a。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厕所应采取全面防渗处理，其中：生产车间及库房，地面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并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厚度不小于 10cm，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旱厕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厚度不小于10cm，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水质，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来自于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冲床、风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各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防治措施及消减量
1	混料机	1 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置等，消减 15-20dB（A）
2	注塑机	8 台	70~75	
3	粉碎机	2 台	75~80	
4	冲床	6 台	75~80	
5	风机	2 台	80~85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预计车间墙体隔声量不低于 15dB(A)，视噪声源分布及至预测点的距离，经计算确定该厂设备声源为点声源。根据上面数据对厂界进行噪声距离衰减计算。

2、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特性，结合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衰减模式

L_A（r）=$L_A(r_0)$-20lgr/r_0-α(r-r_0)-R

式中：L_A（r）－预测点处所接受的 A 声级；

$L_A(r_0)$－参考点处的声源 A 声级；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o——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lm；

R——建筑隔声量。

（2）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3、噪声预测与评价

根据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至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贡献值 dB(A)	影响情况
东厂界外 1m	混料机	54	20.4	38.5	达标
	注塑机	51	29.8		
	破碎机	56	25.0		
	冲床	51	34.2		
	风机	45	34.9		
南厂界外 1m	混料机	22	28.2	50.3	达标
	注塑机	25	36.0		
	破碎机	22	33.2		
	冲床	9	49.3		
	风机	21	41.6		
西厂界外 1m	混料机	7	38.1	53.5	达标
	注塑机	8	45.9		
	破碎机	5	46.0		
	冲床	8	50.3		
	风机	14	45.1		
北厂界外 1m	混料机	9	35.9	51.2	厂界达标
	注塑机	7	47.1		
	破碎机	9	40.9		
	冲床	23	41.2		
	风机	11	47.2		

敏感点	混料机	118	33.5	33.8	达标
	注塑机	115	33.7		
	破碎机	120	33.4		
	冲床	115	33.7		
	风机	109	34.2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经消声、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类别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为 33.8dB（A），预计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噪声防治措施

对于本项目的噪声控制可以从声源控制、噪声传播途径控制和个体防护三方面进行。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购置符合国家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今后设备投入运行时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所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

③各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厂房门窗的隔声和吸声效果；

⑤设备定期调试，定期维护。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类别界定及其处置措施

根据2016年8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公布的危险废物名录，对本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类别界定，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界定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25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S_1	不合格产品（塑料）	检验工序	0.25t/a	回用于生产
S2	不合格产品（金属）	检验工序	0.4t/a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S3	下脚料	机加工工序	1.0t/a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S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1t/a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S_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1.2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_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过滤吸附	固态	活性炭	T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分类分区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_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UV 光氧催化	固态	灯管	T	
S_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I	

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危险废物一律按《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不合格产品

经检验不合格产品包括塑料配件、金属配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成品的 2%，则塑料配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5t/a，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配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4t/a，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下脚料

本项目在板材冲压成型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按用量的 5%计算，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占地面积 30m^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依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要求，采取如下控制及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施及消防设施；

⑧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⑨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⑩设有专人专职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进行管理。

（3）危废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27　危险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具备环境可行性，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清洁生产分析

1、清洁生产的要求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工艺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供更清洁的服务。推行清洁生产，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进行整体污染预防，可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是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重要手段，是我国环境保护的重大策略。国家环保局【1997】232 号《关于引发国家环保局关于推行清洁生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明确提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包括清洁生产的内容。

由于国家尚未颁布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本次评价依据清洁生产基本原则，结合国内外实际情况，采用类比调查的方式，从原辅材料使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定性分析生产的清洁性，评价工程的“清洁生产”水平。

2、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

本项目由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均由投资放引进，无论是工艺、设备还是产品

质量均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3、原料和产品的情节性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对较高；对生产过程严格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4、有价物质回收和综合利用

对有价物质回收是工业清洁生产的主要内容。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塑料配件全部回用于生产，即对有价物质进行了回收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5、节能、降耗

根据节能原则，项目采取的节能措施如下：

①按生产流向，合理地布置设备，减少物料往返运送次数，从而节省能源；总图布置上力求紧凑，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按物料流向布置，缩短原料及成品的输送距离，尽量避免产品大量二次倒运，从而节省能源；

②选择节能型设备；

③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主要设备均从国内市场采购，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6、污染排放量控制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颗粒物由除尘器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由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因此从总体上讲，该项目在设计生产工程中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防治效果</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P_1 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td><td>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td></tr>
<tr><td>P_2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粉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td><td>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td><td>车间通风</td><td>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 等</td><td>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td><td>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9">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检验工序</td><td>不合格产品（塑料）</td><td>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9">处置率达到 100%，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td></tr>
<tr><td>不合格产品（金属）</td><td rowspan="3">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td></tr>
<tr><td>机加工</td><td>板材下脚料</td></tr>
<tr><td>原料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 rowspan="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厂区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td></tr>
<tr><td>废灯管</td></tr>
<tr><td>机加工</td><td>废机油</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本项目旱厕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建设，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危险废物依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控制及管理。</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新建金属桶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邓庄村村北，厂区占地 18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金属桶配件 400 万个。由于该项目在建设之初并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博野县环境保护局于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也已完成罚款缴纳手续（缴费凭证见附件）。

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32.97″，北纬 38°30′32.97″。项目北侧为博茂制桶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 361 县道。距本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64m 处的北邑村居民点。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另外，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项目已经博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博野行审备字〔2018〕157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 亩（1866.67m^2），根据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博野县德邦金属桶配件厂用地情况的说明”，该地块为建设用地（见附件）。根据博野县北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企业属于整改提升类企业，符合北杨镇项目规划（见附件）。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不合格塑料配件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在每台塑料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汇聚到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_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达标排放；粉碎车间密闭，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_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由 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处的地面预测浓度值均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经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处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环保厅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_X、VOCs、颗粒物共 8 种。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_3-N 0t/a、TN0t/a、TP0t/a、$SO_2$0t/a、NO_X0t/a、VOCs0.0005t/a、颗粒物 0.0002t/a。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制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随时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5">内容</th></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成</td><td colspan="5">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950m^2，包括办公室 100m^2，生产车间 350m^2，原料库房 200m^2，成品库房 270m^2，危废间 30 m^2。项目配套生产设备设备 17 台（套）。</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材料组成</td><td colspan="5">聚乙烯颗粒（PE）、色母粒、铁板、新鲜水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环境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碎车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d></tr>
<tr><td colspan="5">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td></tr>
<tr><td colspan="5">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td></tr>
<tr><td colspan="5">不合格塑料配件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金属配件、冲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td></tr>
<tr><td rowspan="8">废气</td><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td><td colspan="5">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有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td><td colspan="5">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td><td colspan="5">车间密闭，加强通风</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td><td>类型</td><td>颗粒物</td><td>SO_2</td><td>NOx</td><td>VOCs（非甲）</td></tr>
<tr><td>颗粒物预测值（mg/m^3）</td><td>0.53</td><td>/</td><td>/</td><td>0.034</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量</td><td>类型</td><td>颗粒物</td><td>SO_2</td><td>NOx</td><td>VOCs（非甲）</td></tr>
<tr><td>有组织预测值（t/a）</td><td>0.0002</td><td>/</td><td>/</td><td>0.0005</td></tr>
<tr><td>无组织预测值</td><td>/</td><td>/</td><td>/</td><td>0.0009</td></tr>
</table>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颗粒物	SO_2	NOx	VOCs
		排放总量（t/a）	0.0002	0	0	0.0005
	执行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 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废水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污染物排放浓度	类型	COD	NH_3-N	TN	
		预测值（mg/L）	0	0	0	
		标准值（mg/L）	0	0	0	
	污染物排放量	类型	COD	NH_3-N	TN	
		预测值（t/a）	0	0	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COD	NH_3-N	TN	
		排放总量（t/a）	0	0	0	
	执行标准	无				
噪声	防治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执行标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相应类别标准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类别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识**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噪声源	ZS-01			
		排气筒	FQ-0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①厂方应定期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②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③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④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2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P_1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P_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四侧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0 建设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60mg/m^3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3 万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2.0 mg/m^3	执行 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0.5 万元

<table>
<tr><td></td><td>有组织
颗粒物</td><td>粉碎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td><td>20mg/m^3</td><td>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td><td>1.0 万元</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td><td>--</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td><td>昼间
≤60dB(A)</td><td>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相应标准</td><td>0.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收集处理</td><td colspan="2" rowspan="4">处置率达到 100%，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td><td rowspan="4">1.0 万元</td></tr>
<tr><td>不合格塑料配件</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不合格金属配件、废包装材料、板材下脚料</td><td>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td></tr>
<tr><td>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td><td>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4">本项目旱厕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建设，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td><td>0.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7.0 万元</td></tr>
</table>

9、环评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完成后，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三、建议

1、设置临时固废堆放场，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2、建议企业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3、做好车间操作工人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实现文明生产，安全作业。

4、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